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清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铝合金型材、铜型材、塑板材等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8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函[2016]13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查批复。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以铝棒为原料,购置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和时效等国产设备,经加热、挤压、冷却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投入生产设备:冷床 2 台(环评数量 4 台),铝型

挤压机 2 台（环评数量 4 台），时效炉 1 台（环评数量 2 台）。产能未发生变化，能到环评中的年产量。企业目前时效炉加热使用柴油（环评中未明确加热方式）。其余的设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软化及生物质燃烧废气、切割粉尘、柴油燃烧废气。加热软化烟尘和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生物质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柴油烟尘经收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铝型材挤压机、冷床、时效炉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厂区设备布局合理，设备设施运行定期保养维护。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热剪、加热软化工序产生的废料、切割工序产生的沉降的颗粒物、边角料和次品、燃料燃烧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颗粒物收集后以置换的方

式与湖州荣耀铝业有限公司换置成新铝棒；生物质灰渣收集后由个体户用作农业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目前存在在厂区南侧设有一个固废规范场所，场地经水泥硬化处理，无防雨措施。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2017年3月30~31日及2018年1月13~14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鸿(综)第2017023Y]，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氨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企业加热软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

柴油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燃油锅炉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0.055吨/年、0.012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055吨/年、氨氮0.01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2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4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36吨/年,满足2018年5月14日海盐县环保局下达的《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总量核定的证明》中烟尘0.0282吨/年、二氧化硫0.0481吨/年、氮氧化物0.262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相关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及处置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细化废气处置工艺说明及治理效果评价;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2、企业应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杜绝出现“长流水”现象,强化员工节水责任。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

检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的“三防”措施,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管理,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或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专家组: 石晓彬 于鑫 谭军

2018年2月28日

